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吉教师办函〔2019〕13号

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和省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、教师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和省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师办函〔2019〕11 号）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决定由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湖北第二师范学院、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福建教育学院、重庆师范大学、重庆第二师范学院、盐城师范学院、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、语文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、奥鹏远程教育中心、中国教师研修网、吉林省教育学院、吉林师范大学、长春师范大学、北华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、吉林外国语大学、吉林省电化教育馆、白城市教育学院、白山市教育学院、吉林市教育学院、辽源市教育学院、四平市教育学院、松原市教育学院、通化市教育学院、延边州教育学院、长春教育学院、安图县教师进修学校、朝阳区教师进修学校、船营区教师进修学校、大安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敦化市教师进修学校、公主岭市教师进修学校、和龙市教师进修学校、珲春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浑江区教师进修学校、

蛟河市教师进修学校、靖宇县教师进修学校、临江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柳河县教师进修学校、龙井市教师进修学校、龙潭区教师进修学校、梅河口市教师进修学校、南关区教师进修学校、农安县教师进修学校、汽车区教师进修学校、前郭县教师进修学校、舒兰市教师进修学校、双辽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洮北区教师进修学校、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、铁西区教师进修学校、通化县教师进修学校、通榆县教师进修学校、图们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汪清县教师进修学校、延吉市教师进修学校、永吉县教师进修学校、长白县教师进修学校、长岭县教师进修学校、镇赉县教师进修学校等 74 个单位承担我省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。

各单位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培训实施方案，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实施。要严格培训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用于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，培训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培训任务承担院校（机构）工作绩效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培训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培训经费拨付按照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《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》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，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6 月 30 日前，将合同文本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吉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。

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：于华伟，联系电话：0431-82760337。

吉林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联系人：倪牟双，联系电话：0431-81170246。

邮寄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199 号，吉林省教育学院教研大厦 1415 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
2.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培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
3.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（省内院校机构使用）
4.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（省外院校机构使用）

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6月25日